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孫朝弘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,482元，及自民國10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,992元，及自民國10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82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,97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